

证券代码：300072

证券简称：海新能科

公告编号：2024-047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06月1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06月21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63号馨雅大厦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鹏程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凯特”）为满足其经营需要，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综合业务授信额度，其中敞口额度不超过2亿元，100%保证金低风险额度不超过2亿元，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订单融资等，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国投集团”）为上述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敞口额度的120%（即2.4亿元），三聚凯特按照实际担保金额的0.5%向担保方海国投集团支付担保费，公司就上述敞口额度向海国投集团提供反担保（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海国投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其通过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国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4,908,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4%；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新致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新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39,626,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支付担保费及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海国投、海新致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王腾先生、王笛女士、孙国平先生、姜骞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拟申请的授信敞口额度向间接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聚凯特为满足其经营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49亿元综合业务授信额度，其中敞口额度不超过1.49亿元，100%保证金低风险业务不超过1亿元，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由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国投集团为上述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49亿元，三聚凯特按照实际担保金额的0.5%向担保方海国投集团支付担保费，公司就上述敞口额度向海国投集团提供反担保（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海国投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其通过海国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4,908,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4%；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海新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39,626,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支付担保费及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海国投、海新致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王腾先生、王笛女士、孙国平先生、姜骞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拟申请的授信敞口额度向间接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新致（目前持有公司股份739,626,062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31.48%）提出的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鉴于公司将于2024年07月01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拟申请的授信敞口额度向间接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拟申请的授信敞口额度向间接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2)。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6月21日